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自願公告

####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改擴建項目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9月6日，本公司與浙江省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及金華市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就投資實施甬金高速公路寧波至金華段(金華段)的改擴建項目(「該項目」)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為將被指定為實施該項目的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適時與浙江省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及金華市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以獲得投資、融資、建設、經營及管理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該項目涉及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改擴建，該段起於紹興嵊州市長樂鎮與金華東陽市虎鹿鎮交界點，直至傅村樞紐止，連接杭金衢高速公路，總長約69.736千米。為免生疑，該項目的工作範疇不包括義烏雙江湖段約3.6千米的土建工程，但項目公司將於該項目完成後負責其運營。

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的資金籌措、建設實施、運營管理、養護維修、債務償還及資產管理，於收費期間享有車輛收費權、服務設施經營權及廣告經營權。該項目的總投資額為約人民幣19,418.6百萬元，包括將由政府承擔的義烏雙江湖段土木工程投資。該總投資額受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復的項目概算規限。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包括施工期及收費期。該項目的預計施工期為四年。收費期將自該項目交付日期起開始，預計為25年(300個月)，惟須待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而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省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及金華市公路與運輸管理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甬金高速公路所處位置優越，位於經濟發達且快速發展的地區，車流量大，因此該項目將進一步滿足不斷增長的交通需求，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的通行費收益。此外，參與該項目令項目公司進一步延長甬金高速公路的收費期至約2052年(以浙江省人民政府最終批文為準)並受益於提升後的道路承載能力。經考慮上述通行費收益的增加及特許經營權的延長，並基於成本效益分析，參與該項目預計會產生合理的投資回報。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3年9月6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袁迎捷先生和陳寧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俞志宏先生、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